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133號

原告 圓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品蕙

訴訟代理人 孫羽力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思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